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1, Number 3, 2014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1卷 第3期 (2014)

陈安 主编 韩秀丽 执行编辑

陈安 杨帆：南南联合自强：年届“知命”，路在何方

——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中国之声

Karl P. Sauvant & Federico Ortino：国际投资法制和政策制度的未来：完善之路径

廖益新：数字经济环境下跨境服务交易利润国际税收的原则与方案

朱炎生：数字经济背景下《UN范本》服务征税条款的修订探析

黎四奇 李时琼：后危机时代信用评级监管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1卷 第3期 (2014)

陈 安 主编 韩秀丽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 21 卷. 第 3 期: 2014/陈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301 - 25162 - 1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2091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21 卷第 3 期)(2014)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162 - 1/D · 37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9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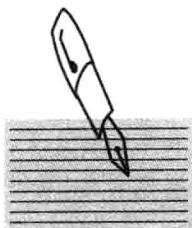
主 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韩秀丽

本 期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雄 赵业新 赵 凌 郑 旻 韩秀丽

本期英文编辑:龚 宇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辑,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学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21卷第3期,本期共设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专辑:数字经济的国际税法问题、国际金融法等专栏。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方面,在全球南南联合自强事业步入“知天命”之际,受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先生邀请,陈安教授及其博士生杨帆撰写了《南南联合自强:年届“知命”,路在何方——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中国之声》。该文总结了半个世纪以来,为了实现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从而争取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发展环境,全球南方国家通力合作,集体行动,在诸如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各领域取得的可观成就,以及遭遇的不少困难,显示其有过高潮迭起,也有过持续低迷。在年届“知命”这个历史节点,全球南方国家显



然有必要回顾、梳理南南联合事业过往的成就和困难,用战略眼光重新审视曾经的高潮和低迷,并结合当前的国际经济新形势,避免战略短视,重新坚定理念自信和道路自信,从而在“知天命”之后,整装重新出发,迈步走上新的征程,争取新的成就。中国学人,身处和平崛起之乡,在这个历史节点,将中国在南南联合事业中的传统自我定位实践,加以梳理总结,献与世人共享,互相策励,更是应尽的时代天职。值得重视的是,2008年以来,中国率先积极参与和推动“金砖国家”为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鼓与呼,此种创举,正在不断走向新高度,2014年又在国际金融体制方面获得引人瞩目的实质性突破,成功组建“金砖开发银行”,独树一帜,挑战世界银行,犹如“风起于青萍之末”,其可能的“蝴蝶效应”,确实不容小觑,并为南南联合自强之光明前途,平添了新的有力佐证。

国际投资法方面,在《国际投资法制和政策制度的未来:完善之路径》(中英文版)中,Karl P. Sauvant(卡尔·P. 萨文特)高级研究员和Federico Ortino(费德里戈·欧迪诺)高级讲师认为,目前,国际投资体制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些挑战突出地反映在投资者—国家间仲裁机制,将国际投资体制的目标更多地转向可持续性发展的探索和加强对跨国公司行为的规制等。本文就该体制的完善提供了一系列的选择,包括:采取事实查证程序;就关键议题成立工作组并达成共识;起草国际投资协定范本;建立具体机制以完善国际投资体制;以及启动政府间的进程。通过在国际投资领域达成共识的过程,促进国际投资体制的完善。

国际税法专辑:数字经济的国际税法问题方面,在《数字经济环境下跨境服务交易利润国际税收的原则与方案》中,廖益新教授认为,解决数字经济环境下跨境服务交易利润国际税收问题的方案,应基于相关国家间的一致共识和较高程度的国际征管协助配合,针对数字经济的性质和网络交易的特点,符合国际税收权益分配公平合理原则,但不可能指望在同等程度上同时满足经合组织《电子商务:税收框架条件》中提出的五项基本原则。要消除现行国际税收规则适用于数字经济环境下存在的国际税收权益分配严重失衡现象,解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今天共同面临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这一全球性问题,相对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是数据化服务进口国针对境外非居民纳税人以互联网或其他各种计算机通讯网络的方式进行的各种跨境数据化服务的交易



利润的课税,放弃适用传统的常设机构概念原则,而按照境内客户对境外非居民销售方支付的有关数据化产品或服务的价款毛额,适用双边税收协定中限定的税率从源课征预提所得税。数据化服务进口国征收的这种预提税应该在数据化服务提供商的居住国得到外国税收抵免救济。这种预提税方案不仅应适用于 B2B 跨境数据化服务交易,而且也适用于 B2C 跨境数据化服务交易。在《数字经济背景下〈UN 范本〉服务征税条款的修订探析》中,朱炎生教授认为,在现代汉语中,虽然服务通常指那些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有偿或无偿活动,但是,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法律领域,缺乏对服务的统一定义。从服务与其他经济要素的联系来看,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网基服务属于典型的与信息(知识)相结合的服务类型,与传统经济背景下的服务的明显不同在于,网基服务的供方在用户所在国具备“有形存在”不再是其提供网基服务的客观必备条件。现行《UN 范本》的服务征税条款不能有效应对网基服务交易的调整,因此,从消除根据重复征税和确保公平分享国际税收利益的角度出发,《UN 范本》的相关条款应当根据网基服务的技术特点作出相应的修订和调整。在《数字经济下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税征收规则的实现路径》中,赵国庆副教授认为,在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全球服务贸易的规模迅速增长。同时,增值税制度也在世界范围内快速传播,被很多国家广泛采用。如何针对跨境服务贸易设计一套合理的增值税征税规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目的地原则在国际货物贸易中被广泛认可。相比之下,如何在跨境服务贸易中贯彻目的地原则,以避免对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税的双重征税或双重不征税,促进跨境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是我们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在《数字经济与国际税法的变革:路径与方案的思考》中,张智勇副教授认为,在数字经济的发展对现行国际税法规则带来挑战的情况下,解决数字经济下的税法问题应当以促进经济的发展而非使税法规则成为阻碍国际经济活动的壁垒为主旨,需要国际机制的支持,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由于数字经济的一些问题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对其应对的诸行动方案的落实有助于数字经济下这方面问题的解决。对于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特殊问题,特别是企业不设立常设机构而通过网络远程销售数字化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对传统的常设机构概念进行修订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但预提税方案更有优越性。



在《解析比特币的税收问题》中,张丽芳副教授和博士生张福进认为,作为一种新型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比特币在其诞生后的短短几年内风靡世界,各国政府对比特币的立场也正日益明朗化,但对比特币的征税还处于悬而未决的阶段。他们从比特币的基本原理和经济属性的角度解读比特币,并基于此探讨对比特币征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而希望为中国的比特币征税之路奠定基础。

国际金融法方面,在《后危机时代信用评级监管法律制度创新研究》中,黎四奇教授和博士生李时琼认为,信用评级机构的无良与失控对金融危机的发生与扩散起到了催化剂与火上浇油的作用。明辨是非之后,从市场准入、利益冲突防范、信息披露强化等角度来构建或升级信用评级监管法律制度成为后危机时代的一种潮流。虽然法律制度的革新益于金融风险的防护,但是若不能从世界在主权因素下分而治之的状态及差序的市场格局来客观地评估市场博弈平等、公平与正义等华丽的价值,那么不仅会陷入一种法律价值普适性的误区,而且也易于使弱国成为强国输出危机成本的牺牲品。后危机时代,基于国家金融安全的立场及还原评级机构市场私主体的本位是整个制度创新与改良的基础。在《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板与CDR制度建设》中,博士生徐丽碧认为,资本市场国际化是金融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开辟国际板是我国证券市场顺应历史潮流的必然选择。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证券法律制度还不完善,金融市场建设相对比较薄弱,因而,在设计国际板块相关法律制度时,借鉴资本市场相对成熟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显得尤为重要。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应该合理安排境外企业上市次序、科学设计CDR产品种类、妥善建立CDR定价机制,遵循渐进方式有序推出不同层次的CDR产品,从而保障CDR的顺利发行和交易。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4年10月7日



目 录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南南联合自强:年届“知命”,路在何方

——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中国之声

..... 陈 安 杨 帆 (1)

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制和政策制度的未来:完善之路径

..... Karl P. Sauvant & Federico Ortino 撰,

陈欣译,陈辉萍校(49)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Improvement

..... Karl P. Sauvant & Federico Ortino (85)

国际税法专辑:数字经济的国际税法问题

数字经济环境下跨境服务交易利润国际税收的原则

与方案 廖益新 (134)



数字经济背景下《UN 范本》服务征税条款的修订

探析 朱炎生(150)

数字经济下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税征收规则的

实现路径 赵国庆(184)

数字经济与国际税法的变革:路径与方案的思考 张智勇(198)

解析比特币的税收问题 张丽芳 张福进(223)

国际金融法

后危机时代信用评级监管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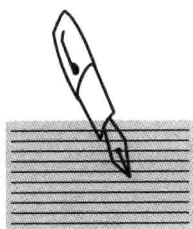
..... 黎四奇 李时琼(241)

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板与 CDR 制度建设 徐丽碧(267)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89)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91)



Content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lobal South: at 50 and beyond —The Voice from China
on Reforming OIEO and Establishing NIEO

..... Chen An & Yang Fan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Improvement

..... Karl P. Sauvant & Federico Ortino(85)

Special Issues o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of Digital Economy

The Principles and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n Profits of
Cross-border Service Transa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Liao Yixin(134)

An Analysis on Proposed Changes to Provisions of the UN Model Tax
Convention Dealing with Service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Zhu Yansheng(150)

The Realizing Route of the Value-added Tax Rule for Cross-border
Service Trad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igital

Economy

Zhao Guoqing(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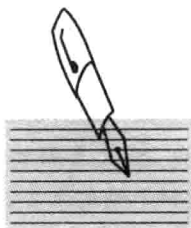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Paths and Plans	Zhang Zhiyong(198)
A Study on the Bitcoin Taxation	Zhang Lifang & Zhang Fujin(223)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The Innovation of Supervisory Legal System for Credit Rating in Post-crisis Era	Li Siqi & Li Shiqiong(241)
The International Board of Chin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DR	Xu Libi(267)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i>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89)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i>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91)



南南联合自强：年届“知命”，路在何方

——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中国之声*

■ 陈安、杨帆**

【内容摘要】 全球南南联合自强事业，如果从 1964 年“77 国集

* 2014 年“77 国集团”组建五十周年之际，原联合国秘书长、南方中心主席，现任联合国和平大学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ECPD）荣誉委员会主席加利先生，以 ECPD 和 77 国集团的双重名义，致函中国陈安教授，邀请他就“全球南方：年届半百，路在何方？”为主题，撰写论文并参加专题系列研讨会。

加利先生来函中特别提到，在当前快速变迁的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下，发展中国家面临众多共同挑战，导致有人质问甚至怀疑南南联合事业的传统理念（traditional rationale，来函详见本文附录）。对此，本文“有的放矢”，依据史实，强调指出：过往各国（包括中国）的革命和改革经验都表明，任何正义的事业都有潮起潮落的发展历程。在事业处于低谷的时候，人们尤应清醒头脑，坚定信念，重拾信心，才能排除万难，争得成功。可以断言：南南联合事业因其符合时代历史潮流，必无限光明前途。

本文是应国际组织和知名人士特邀撰写的、兼具学术性和纪念性的双语专题论文。其英文本已寄国外应用，中文有 A、B 两种文本，A 为全文本，约 4 万字，首发于本刊；B 为精简本，约 2.8 万字，将发表于另一知名学刊，旨在对此国际热点难点问题的中国一些学者的观点，加以扩大宣传，引起国内外更多的关注和争鸣，达到共同提高认识的目的。

** 陈安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杨帆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团”创建起算,于今正好步入“知天命”的“人生阶段”。半个世纪以来,为了实现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从而争取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发展环境,全球南方国家通力合作,集体行动,在诸如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各领域均取得了可观成就,也遭遇了不少困难;有过高潮迭起,也有过持续低迷。中国儒家传统智慧提倡每十年即进行一次全面的人生反思,总结经验,以为未来改善自我、不息自强之借鉴。个人如此,群体亦然。全球南方国家在年届“知命”这个历史节点,显有必要回顾、梳理南南联合事业过往的成就和困难,用战略眼光重新审视曾经的高潮和低迷,并结合当前的国际经济新形势,避免战略短视,重新坚定理想信念和道路自信,在“知天命”之后,整装重新出发,迈步走上新的征程,争取新的成就。中国学人,身处和平崛起之乡,在这个历史节点,将中国在南南联合事业中的传统自我定位实践,加以梳理总结,献与世人共享,互相策励,更是应尽的时代天职。值得重视的是,2008年以来,中国率先积极参与和推动“金砖国家”为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鼓与呼,此种创举,正在不断走向新高度,2014年又在国际金融体制方面获得引人瞩目的实质性突破,成功组建“金砖开发银行”,独树一帜,挑战世界银行,犹如“风起于青萍之末”,其可能的“蝴蝶效应”,确实不容小觑,并为南南联合自强之光明前途,平添了新的有力佐证。

引言:南南联合步入“知天命”之年

中国儒家先贤孔子在总结他的人生历程时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①不论是群体组织还是个体自身,都必须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持续进步和提升。以此观之,全球南南联合自强事业,如果从1964年“77国集团”创成起算,于今正好步入“知天命”的“人生阶段”,也理应科学总结过去,大步迈向未来。

儒者一般认为,所谓“知天命”,即“领悟自己负有使命,必须设法

^① 参见《论语》,张燕婴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3页。



完成”^②。在这一点上,个人和群体之间既有大同又有小异:个人自身大多需要经过生活阅历的累积和眼界的不断开阔,才能够逐步思考清楚其所负有的使命;而群体组织则通常生来就具有目的性,并因而“负有既定使命”。根据 77 国集团在《阿尔及尔宪章》(Charter of Algiers)中的说明,南南合作事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范畴的既定“使命”:一是在政治上实现和巩固南方国家的平等独立,二是经济上在贸易、投资、金融和发展援助等各方面展开协同合作,三是在技术上进行互通和交换,从而推动南方国家经济社会整体全面发展。^③为完成此种既定“使命”,其必经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变革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以及建立更公平、更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④,以创造一个更公平、公正的国际发展环境,从而使南方国家能够拥有更公平、公正的发展机会。^⑤

然而,在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强权国家保持和扩大既得经济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贫弱国家争取和确保经济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矛盾和斗争,简称南北矛盾。南北矛盾冲突的焦点和实质,是全球财富的国际再分配。而新、旧国际经济秩序的根本分野,则在于全球财富国际再分配之公平与否。国际经济旧秩序是广大南方国家争取经济独立、巩固政治独立的严重

② 知天命:领悟自己负有使命,必须设法去完成。这种使命的来源是天,所以称为“天命”。孔子说的“天命”包括三项内容:一是从事政教活动,使天下回归正道;二是努力择善固执,使自己走向至善;三是了解命运无奈,只能尽力而为。参见傅佩荣(国际知名的中国儒学专家):《解读论语》,at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57bcc9010004zi.html, 2014 年 9 月 30 日。

③ 当然,全球广大发展中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发展,除了有赖于南南合作的开展,也必须依靠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都是全球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两者的共同点。但南南合作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内在实质及实践效应,却与南北合作有重大的差异。详细内容可参见陈安:《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55 ~ 462 页。

④ 所谓国际经济秩序,其实质是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特定历史阶段形成的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参见同上注引书。英文版本的相关论述,参见 *The Voice from China: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pringer-verlag Press, 2014, p. 168.

⑤ See also What is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t http://ssc.undp.org/content/ssc/about/what_is_ssc.html, Sep. 26, 2014.



障碍,是它们发展民族经济的桎梏。质言之,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北方国家阵营主导制定的一整套国际经贸规则,由于其中含有各种不公平不公正的内容,故南南联合事业致力于加以逐步的改善和必要的变革,致力于破旧立新,建立起一种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及相应的国际经贸规则。这样,南南联合事业在很大程度上就必然跟国际经济法的推陈出新发生密切联系。

中国学界普遍认为,国际经济法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贸易法(包括货物、服务、技术等)、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若干主要分支,而国际公法中诸如国家独立、主权平等、和平共处等若干基本问题,又对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有直接的影响。因此,理应从这些主要分支领域切入,以国际经济法法理的视角检视:半个世纪以来,全球南南联合事业“所负使命”的执行情况如何?其在国际经济各类事务中的立法、释法、执法、守法与变法进程如何?它们在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总进程中发挥了哪些正面的促进作用?遇到了哪些重大障碍和阻力?今后应当如何群策群力,排除这些障碍和阻力?此外,作为中国学人,还理应回答: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和新兴崛起的大国,在南南合作事业的自我定位和历来实践如何?今后应当如何在国际经济秩序破旧立新的总进程中进一步发挥其责无旁贷的历史作用?等等。

以上各种问题,都有待我们去认真反思、科学总结。换言之,全球南方国家在年届“知命”这个历史节点,显然很有必要回顾、梳理南南联合事业过往的成就和困难,用战略眼光重新审视曾经的高潮和低迷,并结合当前的国际经济新形势,避免战略短视,重新坚定理想信念自信、理论自信和道路自信;在“知天命”之后,整装重新出发,迈步走上新的征程,争取新的更大成就。至于中国学人,身处和平崛起之乡,在这个历史节点,把中国在南南联合事业中的传统自我定位实践,加以总结梳理,献与世人共享,互相策励,更是应尽的时代天职。

基于以上立意,本文拟按如下顺序展开回顾和展望:第一部分按照大约每隔十年为一单元的历史跨度,先简要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南南联合事业的曲折起伏进程;第二部分将分别考察国际经济法各主要分支领域中,南南联合所推动的代表性立法、变法措施及其嗣后实践的实际情况,以及由此带来的经验和启发;第三部分将对中国在南南联合事业中的自我定位和历来实践进行简要梳理;最后部分进行简明扼要的综合总结。



一、从万隆到福塔莱萨:南南联合的曲折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众多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彻底改变数百年殖民统治所造成的本民族的积贫积弱,要求彻底改变世界财富国际分配的严重不公,要求更新国际经济立法,彻底改变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但是,这些正当诉求,却不断地遭到国际社会中为数不多的发达强国即原先殖民主义强国的阻挠和破坏。它们凭借其长期殖民统治和殖民掠夺积累起来的强大经济实力,千方百计地维持和扩大既得利益,维护既定的国际经济立法和国际经济旧秩序。由于南北实力对比悬殊,发展中国家共同实现上述正当诉求的进程,可谓步履维艰,进展缓慢。在1955年4月的万隆会议(即首届亚非会议)上,《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向全世界宣告了亚非弱小民族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准则:迅速根除一切殖民主义祸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并在互利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为此目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集体行动”,“采取一致的态度”,或“制订共同的政策”,或“在国际会谈中事先进行磋商,以便尽可能促进它们共同的经济利益”。^⑥可以说,正是从此时起,众多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性南北矛盾十分尖锐和“南弱北强”力量悬殊的形势下,开始形成了明确的战略思想:南南联合自强。

其后,南南联合自强事业虽然步履艰难,但其持续发展的进程,却也未曾中断。试略述其简要进程如下。

(一) 南方国家的“77国集团”

1964年6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上成立的“77国集团”^⑦,是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实行“南南联合自强”的重要组织形

^⑥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甲、经济合作”, at http://news.china.com/zh_cn/domestic/945/20050419/12253346.html, 2014年9月30日。

^⑦ 迄今为止,其成员国已增至134个,但仍沿用“77国集团”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原始名称。中国1971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之后,虽未直接加入这个集团,成为其正式成员,但一向与这个集团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积极支持其维护弱小民族共同权益,更新国际经济立法和推动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正义要求,在经社领域一般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模式表达共同立场。See Clement Robes (Chair for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for 1999),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Current Priorities, NY 12/01/99, at <http://www.southcentre.org/southletter/s/33/>, Sep. 28, 2014.